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廣東永旺與 AEON Mall BM 訂立的現有主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廣東永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AEON Mall BM 訂立主協議，以規管因廣東永旺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若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EON Mall BM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廣東永旺與 AEON Mall BM 訂立的現有主協議，以規管因廣東永旺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若干交易。

廣東永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業主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就物業（該物業構成 Dali Mall 之一部分）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由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計為期

二十年。Dali Mall 之餘下物業已租賃予 AEON Mall BM。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廣東永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EON Mall BM 訂立主協議，以規管因廣東永旺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若干交易。

## 2. 主協議

###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訂約方

- (i) 廣東永旺；及
- (ii) AEON Mall BM。

### 交易性質

#### *公用事業開支*

廣東永旺應向 AEON Mall BM 支付公用事業開支（包括水電費）。廣東永旺應付之電費金額須根據廣東永旺之實際使用量（如相關電錶所示）及地方市政電費之標準費率釐定。廣東永旺應付之水費金額須根據實際使用量及地方市政水費之標準費率釐定。

廣東永旺須於收到 AEON Mall BM 之付款發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公用事業開支。AEON Mall BM 須代廣東永旺將收取之款項支付予相關地方機構。

#### *物業管理*

廣東永旺須每月向 AEON Mall BM 支付物業管理費，該費用須涵蓋（其中包括）(i)Dali Mall 內公共範圍之清潔費；(ii)Dali Mall 內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費；(iii)Dali Mall 內公共範圍之綠化費用；及(iv)Dali Mall 公共範圍及停車場之安全及保安維護費。廣東永旺應付之物業管理費乃按物業每平方米人民幣 10 元（含稅）之固定費率計算。

廣東永旺須於各個月份之第 10 日之前向 AEON Mall BM 支付物業管理費，而 AEON Mall BM 於收到款項後須於該月第 15 日之前向廣東永旺發出相關增值稅發票。

### 招牌

AEON Mall BM 同意廣東永旺可以按雙方同意的位置圖在物業的外立面設置招牌。廣東永旺須在安裝招牌前，先將其設計和實施計劃提交予 AEON Mall BM 批准。廣東永旺應自行承擔有招標牌的申請、安裝、維護和拆除的費用。

### 期限

主協議之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

## 3. 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以下各期間之上限為：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9 萬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613 萬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613 萬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人民幣 594 萬元

在得出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廣東永旺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兩年期間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根據現有主協議已向 AEON Mall BM 支付的歷史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30 萬、人民幣 360 萬、人民幣 500 萬、人民幣 380 萬，及(ii)參考與廣東永旺經營和消費模式類似的商店、業務增長、廣東永旺租戶的數目及性質，估計廣東永旺應支付的公用事業費用、物業管理費和其他支出。

##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明白 AEON Mall BM（作為主租戶）負責支付整個 Dali Mall 之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廣東永旺根據主協議支付予 AEON Mall BM 之該等款項為廣東永旺按比例向該等開支及費用付款，AEON Mall BM 其後代廣東永旺將該等開支及費用支付予相關機構或訂約方。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管理費費率不遜於 AEON Mall BM 或其其他租戶所適用者。

主協議之條款乃廣東永旺與 AEON Mall BM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主協議項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2) 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主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EON Mall BM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 Mall BM 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控股 65%
「AEON Mall BM」	指 永旺夢樂城（佛山南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AEON 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主協議，廣東永旺於本公告第 3 節所載各個期間應向 AEON Mall BM 支付之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Dali Mall」	指 位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聯滘滘口路 13 號之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協議」	指 廣東永旺與 AEON Mall BM 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訂立之主協議，並在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中予以披露，現有主協議將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業主」	指 佛山市助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物業業主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廣東永旺與 AEON Mall BM 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訂立之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聯滘滘口路 13 號負一層店號 0001，一層店號 1001，二層店號 2001，三層店號 3001 之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